

|      | 2005  | 2010  | 2005  | 2010  | 2005  | 2010  | 2005-10 |
|------|-------|-------|-------|-------|-------|-------|---------|
| 中國大陸 | 16.5% | 22.2% | 21.0% | 22.1% | 37.5% | 44.3% | +6.8%   |
| 韓國   | 6.8%  | 7.1%  | 4.8%  | 4.1%  | 11.6% | 11.2% | -0.4%   |
| 台灣   | 6.4%  | 6.0%  | 3.5%  | 3.3%  | 9.9%  | 9.3%  | -0.6%   |

資料來源：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International Trade Statistics 2011, pp. 29-31.

二、外交工作應為內政工作的前哨站，而非僅是內政工作的延伸，故外交部與相關派駐人員應減少非必要性的送往迎來工作，將其全力投注於能協助我國拓展外交工作為主。我國經濟發展係以貿易為主，倘若對外貿易無法順利成長，將影響我國經濟之成長。儘管外交工作繁瑣，駐外人員平日工作辛勞績效評估與考核確實不易量化考核，但外交部與相關派駐機關在考核一般派駐人員之平日與年度績效時，亦應一併確實考核駐外館處館長之績效。尤其應將我國與所在國進出口貿易總額量變化納為主要考評之一，並由外交部統一訂定相關獎懲辦法或要點。

(十三) 本院丁委員守中，鑑於我國警察往往「順應民意」、「減少民粹」，而畏於行使應有職權，致使民眾自認為台灣雖是個法治社會，但欠缺法治觀念，導致公權力不彰，結果反使守法民眾權益受損。因此，警察辦案除了講究技巧運用、明確事證、執法適當外，亦應「理直氣壯」地執法。為使台灣能建立起法治社會之完善制度，本席特要求法務部警政署應訂定合宜執法案例之獎勵辦法，篩選年度最佳案例予以適當獎勵，並作為執法教材予以內部宣導，使警察敢於負責地執法。同時，應將「警察是否能合宜執法」訂定為年度評鑑指標，以提升警察執法能力與績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警察執法固然需適當地減少民怨，但有人開車超速被開罰單，抱怨警察沒有正大光明地執法，只會躲在暗處偷偷摸摸地像小偷一樣；於是交通違規、違法擺攤都會招惹民怨，只見馬路上超速車輛一輛接著一輛呼嘯而去，禁止擺攤的地段永遠有攤販在擺設。
- 二、街頭遊行示威中，抗議民眾動輒高喊警察打人，使警察投鼠忌器地僅能在旁蒐證；甚至路上有時可見違法民眾向警察嗆聲，也不見警察當場以妨礙公務予以逮捕之。歐美警察以凶悍著稱，如果球賽有球迷打架鬧事，警察即立刻予以逮捕到球賽結束才放人，甚至嚴重者當場予以監禁而不得保釋。
- 三、民眾津津樂道台灣為民主法治國家，但民眾普遍承認台灣是個欠缺法治觀念的社會。違法

者大多心存僥倖，如被警察臨檢開罰單時就馬上找民意代表處理或向媒體投訴，讓警察經常為了「順應民意」而不得不進行「檢討改進」。如果民眾欠缺法治觀念，導致公權力不彰，長期結果反使守法民眾權益受損，造成台灣社會的種種亂象。因此，警察辦案除了講究技巧運用、明確事證、執法適當外，亦應「理直氣壯」地執法。

四、因此，法務部警政署應訂定合宜執法案例獎勵辦法，篩選年度最佳案例予以適當獎勵，並作為執法教材予以內部宣導之，使警察敢於負責任地執法。同時，應將「警察是否能合宜執法」訂定為年度評鑑指標，以提升警察執法能力與績效。如此，方能使台灣早日建立起法治社會之完善制度。

(十四) 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司法界屢屢發生荒繆的判決，使人民對司法威信存疑或不信任。以近日司法界兩個極具爭議判決為例，一件為台中某租賃糾紛案件被同一檢察官起訴兩次，但卻分別由兩位法官判決，判決結果亦具有相當差異；另一件為高雄地方法官因無法在期限內寫出判決書，竟抄襲他案判決，使當事人無法瞭解判決內容與敗訴理由為何。這些雖為簡易判決之案件，卻凸顯司法品質嚴重低落。「憲法」第 81 條雖謂「法官為終身職，……。」但此係為保障法官能在自由意識下，獨立行使職權，不應成為法官瀆職之平安符。司法人員每天案牘勞形，如同醫師看盡各種重大疾病，令其輕忽而皆以平常心審理案件；但看似小小的案件，卻是涉案民眾心中的大事，若判決不公將造成冤獄、若判決不定將造成當事人終日惶惶忐忑不安。但憲法第 81 條仍規定，「法官……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本席特要求司法院及法務部應加強自律功能，依據「法官法」進行懲戒處分，適時淘汰不適任之司法人員；且本院日後議決司法院與法務部預算案時，應將自律與懲戒績效作為是否通過或刪減預算之重要參考指標，特向行政院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 一、國人早已對司法威信喪失信心，故坊間有「恐龍法官」之稱，表示法官活在象牙塔內，不懂民間疾苦。近年來國人屢屢呼籲司法院與法務部須重視法官與檢察官之自律工作，唯有嚴格律己方得重建民眾對司法之信心。
- 二、以近日司法界兩個極具爭議判決為例，一為台中某租賃糾紛案件被同一檢察官起訴兩次，